

# 附件 1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五指山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CY-2023-01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部标志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3日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